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分别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升华科技与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等四起票据纠纷，升华科技分别对其提起民事诉讼，以及江西升华与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等两起票据纠纷，江西升华分别对其提起民事诉讼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

1、原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被告一：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36.66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36.66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2月23日，利息金额为4,695.54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用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1月10日，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开具一张金额36.66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。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背书后，目前由原告持有，并经提示付款后陆续被拒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案件二：

- 1、原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被告二：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三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30万元；
- 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3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2月23日，利息金额为5,691.25元）；
- 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用；
- 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9月20日，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开具一张金额3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。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背书后，目前由原告持有，并经提示付款后被拒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案件三：

- 1、原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
被告二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三：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
被告四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3,000

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3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2月26日，利息金额为623,499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用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0月23日，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开具三张合计金额3,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。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背书后，目前由原告持有，并经提示付款后被拒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案件四：

1、原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被告一：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2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2月26日，利息金额为302,083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用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0月23日，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开具两张合计金额2,000万元电子商业

承兑汇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。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背书后，目前由原告持有，并经提示付款后被拒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案件五：

1、原告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被告一：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400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40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2月23日，利息金额为51,233.33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用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1月10日，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开具四张合计金额4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。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背书后，目前由原告持有，并经提示付款后陆续被拒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案件六：

1、原告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被告一：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2,000

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2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2月26日，利息金额为415,666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用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9月7日，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开具两张合计金额2,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。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背书后，目前由原告持有，并经提示付款后被拒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暂无判决结果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处于先行调解阶段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